

## 南台科技大學兒童遊憩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有志於投入兒童遊憩領域工作之學生，增強其就業知能，特開設兒童遊憩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幼兒保育系。
- 三、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如附件。
- 四、凡對兒童遊憩領域有興趣的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尤其歡迎幼兒保育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申請。
- 五、修讀學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學分須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計算，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讀學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七、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15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於開始修讀學程科目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書繳至教務處。未申請者，即使符合第七點所規定條件，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九、凡修滿主修系所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時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大學部學生取得記載課程學分之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該學程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可列為該生之畢業學分(各系專業課程須優先計入畢業學分)，但至多以一個學分學程為限。
- 十一、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其於大學部所修之學程學分可以和研究所所修之學程學分合併計算，若修滿符合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可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但若所取得之學程學分非屬該生研究所承認之學分，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十二、修完主修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科目。
- 十三、放棄或未完成本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得之學分，非屬於主修系所、輔系、雙主修科目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四、學生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兒童遊憩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分數	幼兒保育系	學分數
核心課程 (必修)	休閒導論	2	教保概論	2
	遊憩管理	2	幼兒遊戲	2
選修至少 7 學分	休閒美學	2	幼兒藝術	2
	活動規劃設計	3	教保課程設計	2
	休閒竹藝 DIY 實作	3	創造性教學與活動	2

註 1：表中未列出之科目，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

註 2：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